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于2018年4月27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爱建证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方投行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爱建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指派刘铮宇先生与张伊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爱建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东方投行前身是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东方花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20 年 4 月 22 日，东方花旗更名为东方投行。

东方投行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沙等地布局业务团队，人员规模近 600 人。东方投行联接丰富行业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投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兼并收购、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结构化融资等。东方投行根系本土，并积极拓展跨境业务，致力成为汇聚成熟经验智慧的国内一流投资银行。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铮宇：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申银万国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大洋电机 IPO、新凤鸣 IPO、立昂微 IPO、江西铜业增发、襄阳轴承增发、凤凰股份增发，以及鑫富药业和合纵科技并购重组等项目。

张伊：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